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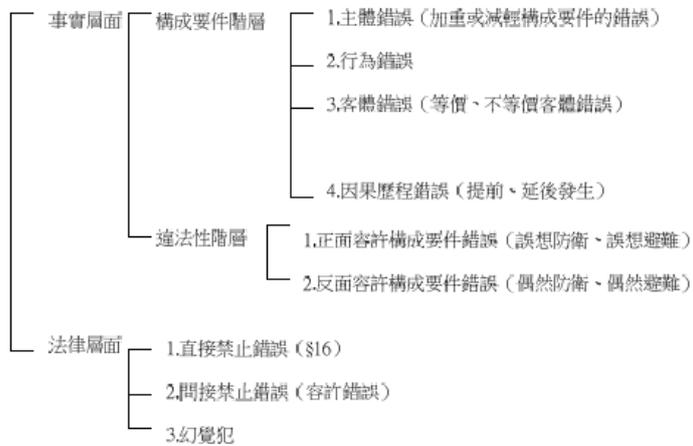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甲錯把 A 當作仇家 B 而對其開槍，卻擊中站立在 A 身旁的 C。請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 (25%) ?

【講義命中】東吳-刑總第一題，命中刑總第二回講義 p60、刑法爭議研究，頁 4-7~4-8，相似度 95%

第四章 錯誤論

第一節 概念

參見：刑法爭議研究，頁



然而客觀上僅是殺害普通人（刑法第271條），行為人主觀上犯罪故意與客觀事實相互重疊部分僅有殺害普通人，甲僅構成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既遂罪。

爭點2 等價及不等價客體錯誤之法律效果

《實務精選》

102台上335決

按行為人認識之犯罪事實與發生之犯罪事實不符，為構成事實之錯誤，而其不符之原因，係對於犯罪客體之屬性認識有誤者，為客體錯誤。此項錯誤，如認識之客體與現實客體屬同一法定構成要件，在刑法規範上所受保護之價值相等，且二者又為合一之目標，應視為認識與事實無誤，不影響犯罪之故意。被告本欲槍擊站立舞台中央之陳鴻源，但於登上舞台時，適連勝文與陳鴻源互換位置，致將互換位置後站立舞台中央之連勝文誤認為陳鴻源，開槍射擊之。被告槍擊之客體與認識之客體雖有不符，惟主觀上之認知與實際發生之結果均係殺人，法律上之評價並無不同，屬「等價之客體錯誤」，無礙其殺人故意之認定，原判決已詳加剖析說明。

客體錯誤係指行為人對於不法構成要件要素中的客體事實產生誤認，屬於事實認識的錯誤⁴。其中，對於構成要件所要保護的法益價值是否等價，區分「等價的客體錯誤」與「不等價的客體錯誤」。

(一)等價客體錯誤

針對等價的客體錯誤，102台上335決有詳盡的闡釋：「行為人認識之犯罪事實與發生之犯罪事實不符，為構成事實之錯誤，而其不符之原因，係對於犯罪客體之屬性認識有誤者，為客體錯誤。此項錯誤，如認識之客體與

⁴ 張麗卿，等價客體錯誤的意義與法律效果，等價客體錯誤的意義與法律效果—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七號刑事判決評析，月旦裁判時報，18期，2012年12月，頁73。

現實客體屬同一法定構成要件，在刑法規範上所受保護之價值相等，且二者又為合一之目標，應視為認識與事實無誤，不影響犯罪之故意。」

例如，行為人對於傷害對象有所誤認，然而行為人主觀認知與實際發生結果均係傷害，其法律上非難價值相當，亦即其所認識之內容與現實所發生之事實，構成要件既相一致，屬於等價的客體錯誤，無礙傷害故意之認定，仍構成故意傷害既遂罪⁵。

99台上362決

上訴人等雖就傷害之對象有所誤認，然此一認識客體錯誤而實行傷害之具體事實，與法定傷害犯罪之事實間，其法律上非難價值相當，其侵害之身體法益相同，而其傷害之故意無異。因此，法律上但問其是否預見為人而實行傷害之行為，至於其人為誰，並無關其犯罪之成立，亦即其所認識之內容與現實所發生之事實，構成要件既相一致，仍無解其罪責之成立。

(二)不等價客體錯誤

再就不等價的客體錯誤，只要從刑法的犯罪階層，依次檢驗仍然可以得出答案。例如，誤人為犬而殺之，屬於保護法益價值不同（生命法益與財產法益）的不等價客體錯誤。就行為人主觀故意所認知的構成要件客體為物（犬），客觀上客體為行為人所想像，根本並不存在，而不成立犯罪；就打中的人而言，行為人主觀對其並無故意⁶，只能於有預見可能性時成立過失致死罪。

另外，在誤犬為人的案例中，行為人主觀上存在殺人故意，惟客觀上根本不能發生犯罪結果（因為開槍射犬不可能發生人死亡結果），是否屬於刑法第26條不罰的不能未遂，則必須視對於「無危險」的概念理解，究採何種標準而定。至於，行為人因主觀上欠缺毀損故意，對於誤殺犬的部分，

5 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207號判決亦認為，刑法上之客體錯誤，因法律上非難價值相同，行為人對犯罪客體之認識縱有錯誤，亦無法阻卻故意。

6 故意犯的成立必須要客觀構成要件與主觀構成要件相互合致，稱為「對稱原則」。於此，行為人主觀認識的構成要件客體，已非實際客觀攻擊的行為客體，有違故意犯的對稱原則。詳見：張麗卿，等價客體錯誤的意義與法律效果，等價客體錯誤的意義與法律效果—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2207號刑事判決評析，月旦裁判時報，18期，2012年12月，頁74。

二、A 超速行駛，因煞車不及而將違規穿越快車道的甲撞死。請問 A 之行為應如何處斷 (25%) 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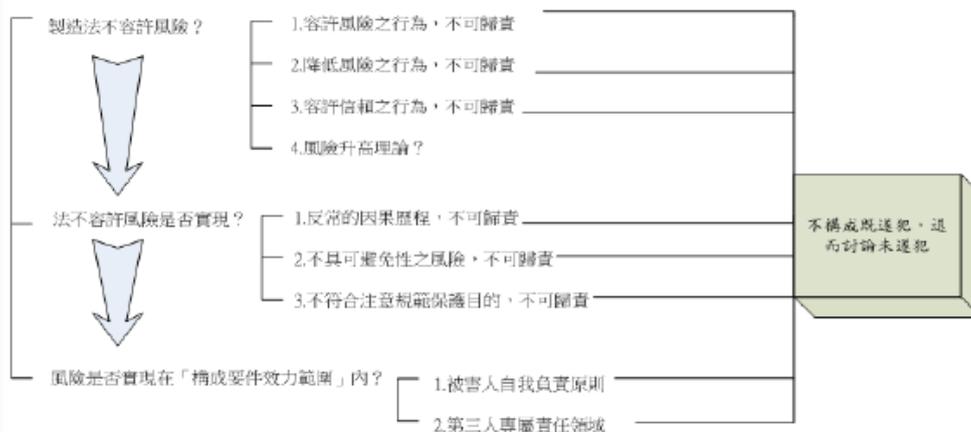
【講義命中】東吳-刑總第二題，命中刑總第一回講義 p69、刑法爭議研究，頁 3-14~3-15，相似度 90%

相當性判準	客觀說	主觀說	折衷說	實務
判斷時點	事後判斷	事中判斷	事中判斷	事後判斷
判斷基準	客觀	主觀	客觀、主觀	客觀
判斷素材	行為當時，客觀存在的所有事實情況，以及行為後所發生的事實	行為人所能認識到或能預見到的事實狀況，行為人確實認識到或預見到的事實狀況	一般人所能認識到或能預見到的事實狀況，以及行為人確實認識到或預見到的事實狀況	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
結論	構成§278II	不構成§278II	不構成§278II	構成§278II

2. 客觀歸責

參見：刑法爭議研究，頁

客觀歸責理論認為，唯有行為人之行為製造一個法律所不容許之風險(製造風險)，而該風險在具體歷程中實現，導致構成要件結果之發生(風險實現，此部分之下位輔助規則，包含：「結果與行為之常態關連」、「規範保護目的」、「結果避免可能性」)，且該結果係落於避免風險之規範保護範圍內(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)，該結果方可歸責於行為人。



2. 時間上延後危險行為對於結果的作用：醫生甲在車禍現場搶救傷患乙，惟乙送醫後死亡。甲搶救乙之行為，係延後乙死亡結果的發生，因此乙死亡之結果不可歸責於甲。
3. 在方式上使結果由另一種型態出現：因工地磁磚四處剝落，警察甲乃指揮路人乙改道通行以免被掉落磁磚砸中，結果乙在改道時仍被掉落磁磚砸中；事後證明，乙不論是前進或改道，均會被磁磚砸中。甲對於既存的風險，只是以另一種型態使其發生，亦即，乙不是在前方道路被砸中，就是在改道的路上被砸中，乙受傷的結果，不可歸責於甲之行為。

(三)容許信賴之行為，不可歸責

容許信賴也稱為信賴原則，係指行為人於行為時有權假設（信賴）其他社會生活參與者會盡其規範上之義務，因此行為人在此一信賴的基礎上所為之行為並非不法¹¹。容許信賴多用於交通領域及須分工的職業活動（如醫療手術之外科醫生、麻醉科醫生、護士等）。

實務見解認為，原則上從事交通行為之人，對於危險之發生若欲主張容許信賴，必須前提是行為人遵守交通法令及盡其相當注意義務。如果從事交通行為之人以遵守法令、盡相當注意義務，在他人違規事實已極其明顯，而有充足之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避免交通事故發生，仍不得主張容許信賴。

1. 原則：遵守交通法令 + 盡相當注意義務

臺高院高雄分院96交上易12決

以交通行為為例，因科技進步，以機械為動力之車輛對於社會大眾生命、財產安全雖足以形成高度之風險，然考量社會文明、交通便利等更大利益，現代社會對於從事該等危險之行為均仍予容許，並於規範上賦予從事之人以較高之注意義務而控制其風險。

84台上5360例

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，業已遵守，並盡相

¹¹ 黃榮堅，基礎刑法學（上），元照，2012年，頁300。

當之注意義務，以防止危險發生，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。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，方得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。

2. 例外：他人之違規事實已極明顯 + 有充足之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

74台上4219例

惟汽車駕駛人雖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亦能遵守交通規則，同時為必要之注意，謹慎採取適當之行動，而對於不可知之對方違規行為並無預防之義務，然因對於違規行為所導致之危險，若屬已可預見，且依法律、契約、習慣、法理及日常生活經驗等，在不超越社會相當性之範圍應有注意之義務者，自仍有以一定之行為避免結果發生之義務。因此，關於他人之違規事實已極明顯，同時有充足之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之結果時，即不得以信賴他方定能遵守交通規則為由，以免除自己之責任。

四 風險升高理論

1. 概說：所謂風險升高理論，係指只要行為人的行為提升發生結果的風險，並且該風險是超越容許風險的範圍，那麼發生的結果對於行為人而言都是可歸責的¹²。申言之，相對於行為人遵守規範可能避免結果的發生，其未遵守規範的行為，相對升高結果發生的危險，因此行為人之行為可被歸責。

例如，卡車司機甲未保持安全距離，開車行經已酩酊之腳踏車騎士乙旁，以致已遭捲入後輪慘遭碾死。事後證明，縱使甲保持安全車距，乙仍會因其酩酊大醉而跌倒慘遭輾斃，亦會發生相同結果。倘此案例，主張風險升高理論者認為，甲未遵守保持安全車距之行為提高乙生命法益受侵害的風險，與乙死亡結果間，即具有客觀可歸責性；惟亦有認為，於此無法認定甲若保持安全車距，乙是否仍會遭輾斃，則依照罪疑惟輕原則，應作有利於行為人之判斷，應認為乙死亡結果不可歸責於甲之行為¹³。

¹² 黃榮堅，基礎刑法學（上），元照，2012年，頁350。

¹³ 林鈺雄，新刑法總則，元照，2014年，頁170。

三、甲意圖殺害 A 在其飲食下毒。被家人發現死在浴室的 A，經解剖遺體得知罹患不治之症，病情相當嚴重，縱然沒有遭人下毒，從中毒時起算，最多只能再存活一週。請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（25%）？倘若解剖遺體得知，A 在毒性發作之前，就已經因不治之症病發而死，則甲之行為又應如何處斷（25%）？

【講義命中】東吳-刑總第三題，命中刑總第一回講義 p67-68、刑法爭議研究，頁 3-6~3-8，相似度 80%

屬既遂罪。

1.客觀上，D 對其父下足以致死毒藥的行為，係屬於其父死亡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，具有條件關係。另外 D 上述行為亦屬於製造致其父死亡的法不容許的風險，而且風險亦實現於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，最後 D 父確實死亡；主觀上，D 明知並有意為之，而具有本罪之故意。準此 D 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

2.D 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。

3.綜上，D 構成本罪。

(二) E 對其父下不足以致死量毒藥的行為，構成刑法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。

1.E 主觀上，明知並有意為殺害其父之行為，而具有本罪之故意；惟客觀上，E 所下不足以致死的毒藥不可能導致其父死亡，死亡原因係因他人所致，容有疑義者係，E 之行為與其父死亡之結果間，是否具有因果關係？

(1)就條件理論而言，E 下不足量毒藥的行為，對於其父死亡而言，並不屬於不可想像的行為，蓋若無 E 下毒的行為，其父仍會因為 D 下足量的毒而死亡，因此不具有條件關係。退萬步而言，縱認具有條件關係，仍必須審查其父死亡是否客觀可歸責於 E 之下毒行為，討論如下：

(2)就 E 是否製造法不受容許風險而言，E 所下之毒藥雖不足以致死，然客觀上已有製造其父生命受威脅的法不受容許風險。

(3)就 E 所製造的風險是否實現於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，E 所製造的風險（下不足量的毒藥），不可能導致其父死亡，而係有他人 D 的下足量毒藥的行為介入，因此 E 所製造的風險並未實現，因此其父之死亡客觀上並不可歸責於 E 之行為。綜上討論，E 父之死亡並不可歸責於 E 之行為，因此 E 依照主客觀混合理論，雖已著手於本罪之構成要件，然犯罪並未既遂，僅該當於本罪之未遂犯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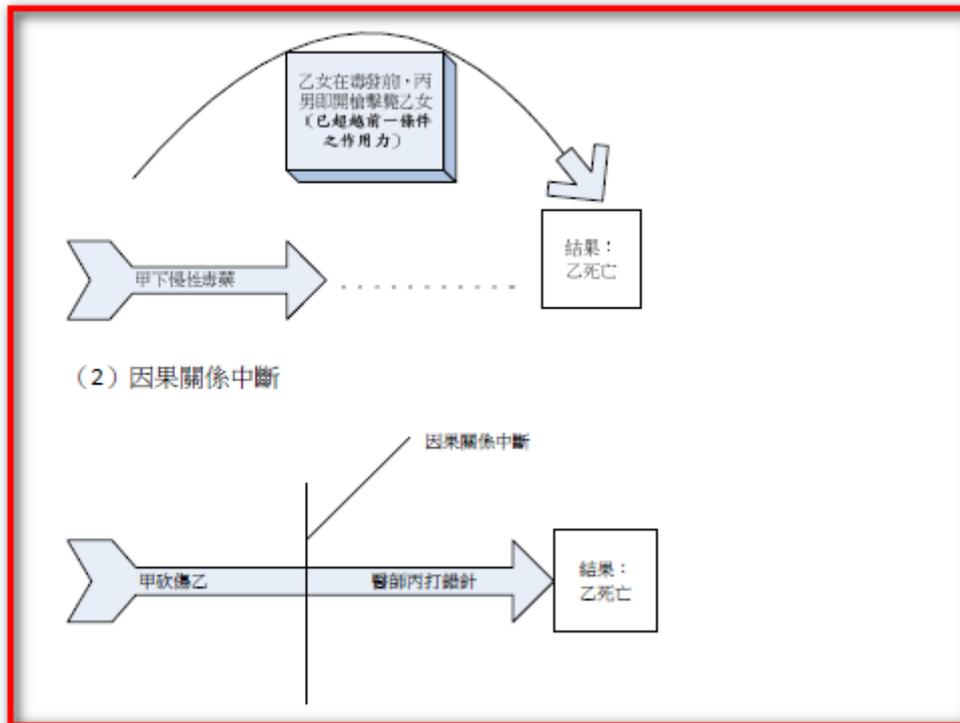
2.E 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。

3.綜上，E 構成本罪。

4.修正三：超越的因果關係與因果關係中斷

參見：刑法爭議研究，頁

(1) 超越的因果關係



(二) 結果歸責：相當因果關係、客觀歸責

1. 相當因果關係

參見：刑法爭議研究，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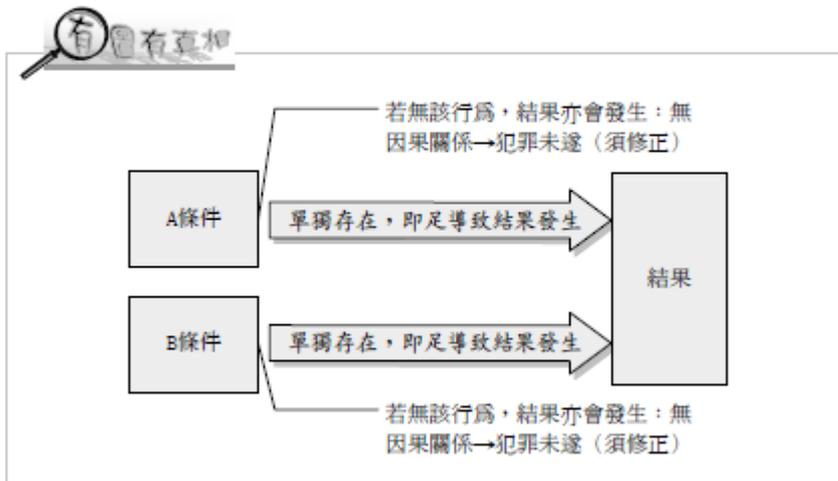
【必背實務—76 台上 192 例】

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反之，若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審查，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，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。

【案例：改編自 98 司法官】

甲隨手拿餐刀刺傷乙臉部多處並割落左耳，且乙因血友病而死亡。

【答題關鍵】甲是否構成§278II 重傷致死？



爭點3 超越的因果關係與因果關係中斷

《實務精選》

臺高院花蓮分院98重上更四52決－超越的因果關係

所謂「超越的因果關係」，係指前一條件已經發生作用，但結果尚未呈現前，另有一個不相干因素介入並超越前一條件之作用力，而獨立造成結果發生，此時僅後一條件具有因果關係⁵，例如甲以慢性毒藥對乙下毒，惟乙女在毒發前，丙男即開槍擊斃乙女。

100台上7365決－因果關係中斷

因果關係中斷係指著手為犯罪行為後，因另有其他獨立原因之介入，而阻斷原行為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之謂，苟結果之發生係因原行為所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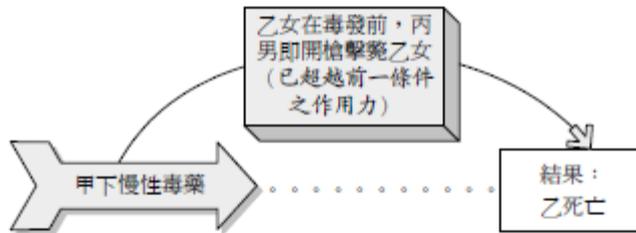
5 針對超越因果關係一說，黃榮堅教授認為：「其實，此處學說及實務對於所謂因果關係之超越的處理，本來就是條件因果關係理論判斷下的當然結果，而且所謂『超越』一詞也是有語病的說法，因為第一個行為既然和結果的發生之間並無條件關係，即無因果關係可言，而後來介入之真正的因果關係自然也無所謂超越。」詳見：黃榮堅，基礎刑法學（上），元照，2012年，頁268。

成，即無因果關係中斷可言。

(一)超越的因果關係

所謂超越的因果關係，係指前一條件已經發生作用，但結果尚未呈現前，另有一個不相干因素介入並超越前一條件之作用力，而獨立造成結果發生。例如甲以慢性毒藥對乙下毒，惟乙女在毒發前，丙男即開槍擊斃乙女。

以條件理論檢討上開案例，針對甲下毒之行為，若無甲下毒，乙仍會因丙開槍行為而死，不符合條件理論「若無前行為，即無後結果」之關係，因此，甲下毒行為並非乙死亡結果之條件，甲僅構成刑法第271條第2項故意殺人未遂罪。



(二)因果關係中斷

1. 意義：著手為犯罪行為後，因另有其他獨立原因之介入，而阻斷原行為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。

99台上174決

所謂因果關係中斷，係將最初之行為，稱為前因行為，將其後介入之行為，稱為後因行為，前因行為實行後，因後因行為之介入，使前因行為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因而中斷而言。

2. 舉例：打錯針案。

例如，甲持刀砍乙，乙送醫後，因醫師丙打錯針致乙不治死亡。此涉及傷害致人於死罪，並以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之間具有因果關係為其要件，受傷後因疾病死亡，是否有因果關係，應視其疾病是否因傷害所引起而定，如係因傷致病，再因病致死，則傷害行為與死亡之結果

即有因果關係；倘傷害原不足引起死亡之結果，因另有與傷害無關之其他疾病，或其他偶然獨立原因之介入始發生死亡之結果時，即不能謂有因果關係。至於醫院之醫療行為介入時，是否中斷因果關係，亦應視情形而定，倘所受傷害原不足引起死亡之結果，嗣因醫療不當或錯誤為死亡之獨立原因時，則其因果關係中斷；倘被害人係因行為人之傷害行為引發疾病，嗣因該疾病致死，縱因醫師延誤醫療而未及治癒，此乃醫師是否應另負過失責任問題（98台上1497決）。

因此，上開案例甲持刀砍乙之行為，已因醫師丙打錯針之獨立行為介入，其因果關係業已中斷。



(三)學說見解

其實，不論主張因果關係中斷或超越因果關係的案例，得由相當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理論予以處理，而無庸另外創設因果關係中斷的概念。亦即，利用相當因果關係理論「不具相當性」及客觀歸責理論中「法不容許風險並未實現」不可歸責於行為人之概念，予以處理即可。

因此，學說認為，只要條件繼續發生作用至結果發生，無論是否因被害人異常體質、被害人行為的參與或另有第三人故意或過失行為的介入，均不影響該條件與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，故因果關係並無所謂中斷，至於結果在客觀上可否歸責於行為人所為，則是客觀歸責要處理的問題⁶。惟實務見解多數至今仍採納因果關係中斷之見解⁷。

⁶ 林山田，刑法通論（上），元照，2008年，頁219。

⁷ 惟亦有少數實務見解不採因果關係中斷說：「惟從條件說的立場，每個原因都可能發生結果，所以無法否定其間的因果關係存在，自不能謂因果關係有『中斷』之可能，故學者多不